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西城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为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落实河南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二甲醚安全风险

二甲醚是一种新兴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标准状态下为无色有气味的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接触热、火星、火焰或氧化剂易燃烧爆炸。接触空气或在光照条件下可生成具有潜在爆炸危险性的过氧化物，密度比空气大，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在制药、燃料、农药等化学工业中广泛使用。

二、摸清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底数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全面排查辖区内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基本情况，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特别是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要进一步核查其是否存在非法违法储存储罐、仓库。

三、开展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检查

11月9日前，各县区对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全面排查，发现违法向瓶装液化石油气中掺加二甲醚的，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发现未经许可非法生产经营二甲醚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联合有关部门依法取缔关闭。

请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将专项检查情况（见附件）于11月9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检查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赵丽君，0395-2967802



附件：

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检查情况

报送单位：

序号	二甲醚企业数量（个）		检查执法情况		
	生产企业	经营企业	行政处罚 （元）	停业整顿 数量（个）	取缔关闭 数量（个）